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0/7  
15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专员小组就第五批“E4”类索赔  
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4
一、第五批索赔概述.....	4 - 8	4
二、程序.....	9 - 25	5
三、法律框架.....	26	7
四、索赔的核实和估价.....	27 - 28	8
五、索赔.....	29 - 110	8
A. 合同.....	30 - 35	8
1. 应否赔偿.....	31	8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32	9
3. 提交的证据.....	33 - 35	9
B. 不动产.....	36 - 41	9
1. 应否赔偿.....	37 - 38	9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39	10
3. 提交的证据.....	40 - 41	10
C. 有形财产.....	42 - 63	10
1. 应否赔偿.....	43	10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44 - 47	11
(a) 有形财产.....	45	11
(b) 车辆损失.....	46	11
(c) 库存损失.....	47	11
3. 提交的证据.....	48 - 63	11
(a) 有形财产.....	48 - 50	11
(b) 车 辆.....	51 - 55	12
(c) 库 存.....	56 - 61	13
(d) 现 金.....	62 - 63	1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64 - 70	14
1. 应否赔偿.....	65 - 66	14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67 - 68	15
3. 提交的证据.....	65 - 77	15
E. 利润损失.....	71 - 76	15
1. 应否赔偿.....	72	15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73	16
3. 提交的证据.....	74 - 76	16
F. 应收款项.....	77 - 92	16
1. 应否赔偿.....	78 - 79	16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80 - 85	17
3. 提交的证据.....	86 - 92	18
G. 恢复营业费用.....	93 - 100	19
H. 其他损失.....	101 - 110	20
六、其他事项.....	111 - 112	22
A. 货币兑换率和利息的适用日期.....	110	22
B. 索赔准备费用.....	112	22
七、建议赔偿额.....	113	23

附 件

附件一：对第五批“E4”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按联合国索赔序号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索 赔号和索赔人名称列出.....	24
附件二：对第五批“E4”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按 索赔人名称和损失类别列出.....	26

## 导 言

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在1998年12月14至16日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任命路易斯·奥拉沃·巴普蒂斯塔先生(“主席”)、让·诺代先生和汪建熙先生组成第二专员小组(简称“小组”),负责审查“E4”类索赔。

“E4”类索赔不包括石油部门和环境索赔,它是由有资格使用委员会的“公司和其他实体的索赔表格”(表格E)提出索赔的科威特实体提出的索赔。

2.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第32条,第五批23项“E4”类索赔于1999年1月13日交由小组处理。

3. 依照《规则》第38条,本报告载有专员小组就第五批索赔向理事会提交的建议。

### 一、第五批索赔概述

4. 第五批索赔是从总数约2,750项“E4”类索赔中选出的,选择标准除其他外包括索赔的规模、数量和复杂程度,及索赔引起的法律、事实和估价问题。第五批索赔中的大部分索赔人经营车辆或与车辆有关的零配件。

5. 第五批索赔人的所称损失总额为372,731,813科威特第纳尔(简称“科威特第纳尔”)(约为1,289,729,457美元)。索赔人还提出利息索赔,总额为11,935,944科威特第纳尔(约为41,300,844美元)以及总计216,784科威特第纳尔(约为750,118美元)的索赔准备费用。索赔价值范围从3,082,423科威特第纳尔到145,007,854科威特第纳尔不等(即约为10,665,824美元到501,754,280美元之间)。

6. 第五批索赔属于“非常大或复杂的”一类。换句话说,每一索赔人的索赔数额相当于或超过300万科威特第纳尔(约1,000万美元),而且,由于索赔涉及的法律和事实问题的性质,以及为证明索赔损失提供文件的数量,小组对索赔的核实和估价工作是在360日内完成的。

7. 第五批索赔人均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在科威特经营业务。此外,部分索赔人还在科威特以外从事商业活动。

8. 这批索赔人就表格E所列各项损失类别要求赔偿,但有两类除外:商业交易损失或交易过程损失和创收财产损失。在这批索赔中提出的最多的损失有两

类：有形财产损失(主要是车辆、车辆零部件和配件)和收入或利润损失。第五批索赔人也就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恢复营业费用、利息、索赔准备费用和其他损失提出了索赔。

## 二、程 序

9. 在将第五批索赔提交专员小组以前，秘书处按照《规则》对这些索赔进行了全面审查。秘书处首先按照《规则》第 14 条对索赔作了初步评估，以核实这些索赔是否符合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第 2 款的正式要求。例如，对各项索赔作了核实，以确定是否提供了证据证明产生索赔之日按照科威特法律某公司或组织是否存在，并具备主管官员关于每一索赔人的索赔资料正确无误的确认文件。这项正式审查的结果已输入由秘书处负责的一个中心数据库(“索赔数据库”)。

10. 有一项索赔存在形式方面的欠缺，秘书处根据《规则》第 15 条向该索赔人发出了通知。该索赔人纠正了这一形式上的不足。

11. 对第五批索赔进行了实质性审查，以查明重要的法律、事实和估价问题。审查结果，包括查明的重要问题，已输入索赔数据库。

12. 委员会执行秘书按照《规则》第 16 条分别于 1998 年 7 月 8 日和 1998 年 10 月 13 日向理事会提交了第 24 次和第 25 次报告。上述报告除其他外，载述了第五批“E4”类索赔，并介绍了在这些索赔中查明的法律和事实问题。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有关政府在对执行秘书第 16 条报告的答复中提交了补充资料和看法。

13. 于是，在完成了(1) 初步鉴定、(2) 实质审查、(3) 第 16 条报告之后，向专员小组提交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

- (a) 索赔人提交的索赔文件；
- (b) 按照《规则》第 14 条编写的初步评估报告；
- (c) 索赔摘要和报告；
- (d) 在对第 16 条报告的答复中发来的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有关政府的资料和意见；
- (e) 按照《规则》第 32 条据信有助于专员小组工作的其他资料，例如法律简报。

14. 专员小组须处理的这批索赔的项数和这些索赔的证据件数及性质使得有必要按照《规则》第 36 条(b)款聘请专家顾问。专员小组按照适用的联合国规则经过竞争性招标选定了一个会计公司和一个损失理算公司，由其提供服务。

15. 专员小组指示专家顾问按照第一“E4”专员小组编制的核实和估价方法审查每一项索赔，并就每一项索赔向小组提交详细报告，其中摘要说明专家顾问的结论。“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4 号文件)(“第一份‘E4’报告”)讨论了核实和估价方法。本报告不重述第一份“E4”报告中专员小组所使用的方法。本报告提到的只是第一份“E4”报告。与第一份“E4”报告相似，专员小组在报告正文中着重说明了对某些索赔的处理。

16. 按照《规则》第 34 条，向每一索赔人提出了具体的询问，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以便协助专员小组审查索赔。所有这类信函均通过伊拉克入侵损害赔偿评定总署(理赔评定署)转交。要求各个索赔人提供的补充资料类型各异，主要取决于存在的证据。

17. 专员小组在 1999 年 1 月 15 日的第一号程序令中发出通知，表示打算自 1999 年 1 月 13 日起在 360 日内完成对第五批索赔的审查，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专员小组的第一号程序令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送达伊拉克政府和科威特政府。

18. 专员小组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了符合下列标准的 5 项索赔，供其核对并发表意见：

(a) 总计索赔额相当于或大于 3,000 万科威特第纳尔(约 1.04 亿美元)；

(b) 索赔包含与伊拉克实体的合同或交易的内容。

19. 专员小组在 1999 年 1 月 22 日的第二号程序令中指示，将第五批中合乎上述标准的 5 名索赔人的索赔书和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转交伊拉克政府。小组请伊拉克政府于发出程序令后 180 天内就这些索赔作出答复。小组于 1999 年 7 月 21 日收到了伊拉克的答复并且审查和审议了答复。

20. 在 1999 年 4 月 5 日至 11 日期间，在小组的指导下，5 名秘书处人员和两名审计和损失理算顾问专家赴科威特约见第五批中的 17 名索赔人，为小组审查这些索赔收集资料(“实地考察”)。该团组现场察看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场所、办公

地点、展厅和仓库。在会见索赔人时，该团组收到了若干份在实地考察之前曾通过科威特损评署索取的文件。在会晤中，该团组还要求得到其他文件和解释。该团组还会晤了科威特工商会的代表，与他们讨论了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和之后的商业惯例。

21. 为了查明有关索赔人是否提出了重复索赔，进行了又一个层次的核实。“专员小组就第四份‘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18) (“第四份‘E4’报告”)第18段对这一审查作了说明。

22. 关于索赔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帐目(“帐目”),除根据《规则》第34条索取的具体资料外(见上文第16段),已将所有未提供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和之后三个财政年度的帐目的索赔人名单通知了科威特损评署。这一通知于1998年4月20日发给了科威特损评署。1998年11月20日发出了第二次通知,其中列举了未提供任何补充帐目的索赔人名单。1999年1月21日发出了与第五批索赔有关的第三次通知,其中涉及到未提供1987年帐目的索赔人。

23. 此外,还就提供下列方面的补充资料提出了一般性要求:车辆损失、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合同损失、作废的科威特第纳尔现钞以及将雇员送返科威特的费用。这些要求在第四份“E4”报告第20至24段中分别作了说明。

24. 关于运输中的货物损失的索赔,除了根据《规则》第34条提出的具体资料要求外(见以上第16段),还于1999年6月24日要求“E4”类索赔人除了科威特港口当局证明货物实际运抵科威特的凭证外提供为发运货物付款的证明。1999年8月2日,科威特损评署的答复要求指明目前须提供这一资料的具体索赔人。1999年8月13日,向科威特损评署提供了须提供这方面资料的索赔人名单。

25. 小组基于对所提交文件的审查,其中包括依第二次程序令提供的文件和澄清,得出结论:对第五批索赔出现的问题已作了充分的研究,不需要再对这类问题作口头调查。

### 三、法律框架

26. 用于评估本批索赔的法律框架与用于处理先前各批“E4”类索赔的相同。关于第二批和第四批“E4”索赔的报告讨论了这两批“E4”索赔中遇到的其

他问题。对于小组审查中的这些内容，本报告未予重述。本报告的办办法是，提及以往“E4”类报告中涉及到这些问题的章节。

#### 四、索赔的核实和估价

27. 小组对于在有限案例中所遇到的以往“E4”报告中未涉及到的新问题制定了核实和估价损失的方法。本报告的案文着重说明了这些新的问题。本报告的附件中载有小组关于本批中所称损失的具体建议和相关的理由。

28. 在讨论小组关于赔偿第五批索赔的具体建议之前，重述小组核实和估价索赔的办法十分重要，这一办法兼顾到了索赔人有时不能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况和这种证据不足带来的“多报之虞”的可能。“多报之虞”一词的定义见第一份“E4”报告第 34 段，它是指因证据欠缺而无法精确确定其损失量所以可能具有多报的危险的索赔。

#### 五、索 赔

29. 小组按照已确定的损失的性质和类型对第五批索赔进行了审查。据此，下文按照损失类型列出小组的建议。对于被小组重新分类的损失，在将损失重新分入的损失类的有关章节中作了处理。

##### A. 合 同

30. 在本批索赔中，有 4 名索赔人提出合同损失索赔，共计索赔 1,142,581 科威特第纳尔(约 3,953,567 美元)。

##### 1. 应否赔偿

31. 小组按照适当的审查方法评估损失并就是否赔偿某一合同索赔作出决定。因此，一项合同中列明但未收到的金额被视为未收到的应收款项。对于一项被中止或废止的合同的剩余部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本应产生的利润，作利润损失看待。(见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 66 段)。



##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32. 专员小组采用的核实和估价方法与第一批索赔采用的方法相同。(见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 77-84 段)。

## 3. 提交的证据

33. 1998 年 10 月 22 日，秘书处请索赔人就其合同损失进一步提供资料。请合同损失索赔人提供关于合同被废止和取消的证据，除非他们已经提供了这种资料。曾向索赔人说明，其提供的声明应包括合同被废止或取消的具体情况，其中应有但不限于发生此种情况的日期。如果索赔人不能提供这种证据，索赔人则要求他们解释其中的原因。

34. 阿拉伯发动机集团公司就入侵事件之前未完成的修理客户车辆的费用索赔。索赔人就索赔数额提供了反映正在进行的工作的价值的普通帐页。然而，索赔人未提供加工单或足够的合同协议证据。因此，小组建议，由于未提供这方面的证据，索赔应予驳回。

35. 小组关于合同损失的建议载于附件二。

## B. 不动产

36. 在本批中共有 16 名索赔人就不动产损失提出索赔，总额共计 9,597,421 科威特第纳尔(约 33,209,069 美元)。

### 1. 应否赔偿

37. 这些索赔涉及在科威特各种完全保有的地产和租用保有的地产的损失。赔偿标准与第一批索赔时采用的标准相同。(见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 89-91 段)。如同第一批“E4”类索赔一样，大部分索赔人提供了目击者证词、调查报告和照片的复印件，以证实建筑物和设施遭受损失的事实和性质。如同第一批“E4”类索赔的情况一样，所称损失的性质和所有不动产位于科威特之内，证明这些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的军事行动和社会秩序遭到破坏的结

果。因此，可以充分确定第五批索赔中就不动产损失提出的索赔中指称的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38. 各项索赔的依据均为修复这些不动产的实际费用或对该项费用的估计。

##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39. 专员小组采用的核实和估价方法与第一批所用的方法相同。(见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 92-101 段。)

## 3. 提交的证据

40. 大多数索赔人提供了所有权凭证或租赁凭证的副本，以证明受损财产涉及其利益。凡提供租赁凭证的，秘书处还作了额外核对，以保证出租财产的所有人未提出重复索赔。专员小组还参考了索赔人经审计的帐目，以证明受损财产影响到索赔人的利益。

41. 小组对不动产损失的处理建议载于附件二。

## C. 有形财产

42. 在第五批索赔中，所有索赔人均提出了有形财产损失，共计 122,949,077 科威特第纳尔(约 425,429,090 美元)。有形财产损失索赔主要涉及车辆、零配件、家俱、固定装置、机床和设备损失。该类别中的其他索赔涉及现金损失。

### 1. 应否赔偿

43. 对于有形财产损失索赔应否赔偿的问题，小组采用的方法与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中的方法相同。(见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 108-109 段。)

##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44. 如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中指出的，对车辆、库存、现金和其他有形财产的损失采用不同的核实和估价方法。小组沿用了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中所采用的同一核实和估价方法。(见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110-135段。)

### (a) 有形财产

45. 这一类损失涉及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索赔人拥有的家俱、固定装置、机器、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

### (b) 车辆损失

46. 这类损失涉及索赔人在从事其商业活动中所使用的公司车辆。

### (c) 库存损失

47. 这类损失主要涉及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索赔人在展厅、车行和仓库中所存有的用于销售的新的或使用过的车辆及零部件和配件。库存损失索赔还包括运送过程中的货物，即在入侵之前刚抵达科威特的货物或由科威特转走，但在索赔人从有关的科威特空运或海运港口接到送货之前丢失的货物。

## 3. 提交的证据

### (a) 有形财产

48. 在这批索赔中，大部分索赔人提供了经过审计的帐目，以证明直接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受损或丧失的有形财产的存在、所有权和价值。索赔人在证明损失的事实和原因方面主要依靠索赔说明和证人的证词。这些说法通常得到其他文件的印证，例如照片和独立的调查报告。专员小组也利用了索赔人在解放后的经过审计的帐目。这些帐目显示，有形财产的损失是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超常损失，并就此提供了损失的额外独立核实证明。

49. 许多索赔人试图用估计的修理费或更新费用来估价其损失。如同类似的不动产索赔情况一样，如果索赔人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解释没有修理或更换有关的财产的原因，这种索赔被认为有“多报之虞”。在某些案例中，专员小组能够依赖索赔人在解放后的帐目来确定索赔人后来是否修理或更换了受损的财产。

50. 索赔人穆罕默德·纳塞尔·萨耶尔父子公司就其从债务人收到的波斯地毯的损失提出赔偿。索赔人提供了对地毯价值的独立估算。在实地考察过程中索赔人提供了其审计师关于债务的工作文件，其中表明地毯已被更换。专员小组建议对该项索赔予以赔偿，但因证据方面的缺陷对地毯的估价作了调整。

#### (b) 车 辆

51. 几乎所有索赔人均能提供科威特政府签发的“注销登记证明”副本，从而证实了其车辆损失的车主身份。“注销登记证明”和其他补充文件，例如目击者描述损失发生情况的证词和经过审计将车辆损失计入非常项目的帐目，通常都能证明损失的事实。

52. 在有些情况下，索赔人使用的车辆并未以其名称登记；相反，登记时使用的是索赔人的所有人或雇员的名义。在这种案例中，小组核实了“注销登记证明”中开具姓名的个人与索赔人的关系。其次，小组还确认了该个人未就同一车辆向委员会提出重复索赔。如果未出现重复索赔，小组即认为所指车辆属于该索赔人并进而对索赔进行审查。

53. 对未能提供注销登记证明或注销登记证明上的车主姓名与索赔人或其拥有者、管理人员或雇员有出入的索赔人，小组建议驳回索赔，除非索赔人能够对未能提供注销登记证明作出合理的解释(例如，见以下第 60 段)。

54. 对损失车辆的报价，专员小组参照《机动车辆估价表》所载的车辆价值分别核实，该估价表由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 135 段作了界定，对于《机动车辆估价表》没有列出的车辆，则参照其他第三方的估价。例如，对科威特保加利亚贸易公司的索赔就部分采用了基于第三方估价的调整数。对于第三方估价，小组采用其他估价方法，如帐面净值法和更新费用折旧法等加以检验。

55. Al-Babtain 贸易和承包公司在其公司车辆索赔中要求对按照科威特法律无须车辆登记证明的建筑设计予以赔偿。索赔人未能就这些项目提供包括有关设

备年龄的充分资料。由于小组缺少估价这一损失的充分证据，故建议对公司车辆索赔中的这一部分不予赔偿。

(c) 库 存

56. 大多数索赔人通过提供审计后的帐目副本、原有存货采购发票和“前滚式”计算证明了损失存货的存在、所有权和价值，这已在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119段中作了说明。

57. 在确定库存新车车主身份或损失的事实方面并未依靠注销登记证明。汽车经销商拥有的进口车辆在出售给顾客之前并未向科威特交通部登记。因此，对这些车辆无法签发注销登记证明。

58. 一些索赔人通过提供科威特交通部的非登记证明而提供了其新车在入侵之前未在科威特售出的进一步证据。与注销登记证明不同的是，科威特交通部出具的非登记证明仅说明，对于索赔人向它提出的带有车牌号的车辆它并无记录。小组认为，索赔人并无提供该证明作为新车损失证据的必要。其他证据，例如索赔人经审计的帐目、原有存货采购发票和“前滚式”计算被认为足以证明损失。

59. 对于包含供出售的使用过的车辆的库存，其估价方法与新车库存方法相同。由于用过的车辆向科威特交通部作了登记，一部分索赔人提供了这些车辆的注销登记证明。凡提供了这种资料，小组也参照《机动车辆估价表》对索赔作出了估价。

60. Abdulmohsen Abdulazia Al-Babtain 公司称，其用过的供出售的若干车辆的注销登记证明已无法找到，因为在入侵之前，这些车辆既未以索赔人的名义登记，也未用与索赔人有关的任何一方的名义登记。在实地考察过程中，索赔人解释说，在一些情况下，索赔人买下用于交易的用过的车辆并未以其名义登记，因为它打算在短时间内将它们转手售出。索赔人称，尽管它是车辆损失时的实际车主，但无法取得注销登记证明，因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这些车辆并未以索赔人的名义登记。小组认为，这对于未提供注销登记证明属于一种合理的解释，因此建议对索赔给予赔偿。由于在车辆估价方面存在证据方面的缺陷，因此对赔偿金额作了调整。

61. 与第一批“E4”类索赔的情形一样，运输中的货物损失的获赔涉及在伊拉克入侵之前不久运抵科威特或转离科威特，索赔人未能收到有关的科威特航空港或海港的送货，而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货物。这些索赔人通过提供科威特港口当局或航运代理出具的证明和这些货物的付款证明证明了这些货物的货主身份、存在和损失情况。

(d) 现 金

62. 与第一批“E4”类索赔的情形一样，称有现金损失的索赔人除其他外，须提供证明其 1990 年 8 月 2 日持有现金的证据，如前一个月底的现金存取细目证明、银行日常存款证明副本、现金流动记录和每月销售额帐目，以此作为索赔的证明。在第五批索赔中没有索赔人能按照要求证明其现金损失索赔。

63. 小组关于有形财产损失的建议载于附件二。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64. 在这批索赔中有 6 名索赔人就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提出索赔，共计 204,671 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708,204 美元)。这些索赔包括：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结束后返回科威特的雇员提供的付款和对直接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失去工作的非科威特籍雇员支付的离职金。

1. 应否赔偿

65. 专员小组采用的办法与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所载的办法相同(见第 153-154 段)，但补充了以下项目。

66. 对于离职金索赔问题，即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因中止雇用合同而付给的金額，专员小组采用了第四份“E4”类报告中采用过的同一办法(见第 61-66 段)。

##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67. 专员小组为处理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的索赔而采取的核实和估价方法与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155-157段提出的方法相同。

68. 对于离职补偿金的索赔，小组采用了与第四份“E4”报告相同的方法(见第61-66段)。

## 3. 提交的证据

69. Al Qurain 汽车贸易公司就支付给若干名雇员的离职赔偿金提出索赔，这些人的合同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被终止。在实地考察过程中，注意到部分离职金并未付给雇员。小组建议对该索赔予以赔偿，但考虑到索赔人索赔的数额中未能提供付款证明这一因素而加以调整。

70. 专员小组关于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索赔的建议载于附件二。

## E. 利润损失

71. 在这批索赔中 20 名索赔人就利润损失提出索赔，总额为 138,747,656 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480,059,696 美元)。

### 1. 应否赔偿

72. 在第一批索赔中提出的四个主要法律和事实问题，第五批索赔中也同样存在。这些问题涉及以下几方面的影响和评估：(a) 根据科威特政府在解放后实行的债务清偿方案而得到的补贴；(b) 索赔人在科威特刚刚解放时得到的意外收获或特别利润；(c) 利润损失索赔的补偿期；(d) 有选择地以若干营利商业活动为依据提出利润损失索赔的问题。小组就这些问题得出的结论在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161-193段中已经阐明。小组在第五批理赔的有关利润损失索赔方面以这些结论作为其考虑和建议的基础。

##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73. 小组对第五批索赔的核实和估价与第一批索赔的方式相同。(见第一份“E4”报告, 第 194-202 段)。

## 3. 提交的证据

74. 正如第一份“E4”报告中所指出的,“(a) 不能单凭收入损失而提出利润损失索赔, 还必须扣除相应的开支”。(见第一份“E4”类报告, 第 197 段)。因此小组在估价职工工资和其他开支的索赔时将它们分类为利润损失。

75. Yusuf Ahmed Alghanim 父子公司就利润损失索赔 98,009,672 科威特第纳尔。该索赔人计算利润损失的方法不同于“E4”类专员小组一向采用的方法。小组决定对该索赔按所有其他索赔一样采用同一评估依据。

76. 小组关于利润损失索赔的建议载于附件二。

## F. 应收款项

77. 在这批索赔中有 19 名索赔人就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即“坏帐”提出索赔, 共计 96,611,863 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334,297,104 美元)。索赔数额中的大部分为伊拉克入侵之前驻科威特的商家或个人所欠。

### 1. 应否赔偿

78. 与第一批“E4”类一样, 大多数索赔人寻求赔偿的是因债务人在解放后未返回科威特而无法收回的债务。所提出的问题是, 无法收回的债务是否直接因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无法收回。

79. 小组重申“E4”类小组在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 209 段中就该问题作出的决定, 即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直接造成的无法收回的债务提出的索赔, 应提供文件或其他适当的证据以表明所涉债务的性质和数额以及造成无法收回债务的具体情况。



##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80. 第五批索赔中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的核实和估价采用了与第一批索赔中相同的方式。(见第一份“E4”类报告,第 211-215 段)。能满足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中确定的标准的索赔为数不多。具体而言,索赔人未提供证据以表明其债务人不能付款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这一不足已由秘书处通过科威特损评署提请索赔人注意,具体情况如下。

81. 1998 年 9 月 24 日,秘书处请科威特损评署要求就坏帐提出索赔的索赔人(凡尚未这样做的)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人不能偿还索赔人债务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它们因此(a) 已正式宣布破产或 (b) 停止营业。在调查中,还要求索赔人提供科威特有关的当局的官方证明,确认索赔人的公司债务人停止营业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

82. 在答复中,索赔人 Boodai 贸易公司提供了科威特商业和工业部 1999 年 8 月 8 日的一封信。这封信列举了若干科威特公司并且称这些公司至该信寄出之日止并未向商业工业部注册。该部并未就这些状况作进一步的解释。根据索赔档案中的资料,由该部在这封信中列举的公司恰为索赔人的债务人。小组认为 1999 年未向科威特商业工业部注册的这一证据,并不足以表明索赔人的债务人直接由于伊拉克的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停业。

83. Boodai 贸易公司还提供了与部分债务人争端有关的法庭命令和司法记录的副本。这些文件涉及的争端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已经提起诉讼的债务有关。因此,小组建议驳回索赔中与这些债务人有关的部分。

84. Boodai 贸易公司提供了伊拉克驻科威特大使馆未付的收款单据。关于伊拉克实体所欠的债务,小组指出,理事会已核准了若干份其他“E”类专员小组的报告,其中已决定,赔偿委员会对于涉及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务的债务或义务无管辖权。(例如见“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7)第 90 段;专员小组就“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14)第 21-23 段)。因此,基于 Boodai 公司提供的证据,专员小组建议,只受理伊拉克大使馆所欠数额中与 1990 年 5 月 2 日当日和以后完成的工作和提供的服务有关的部分。

85. 关于伊拉克当事方欠索赔人的债务，小组指出，这类债务原则上应赔偿，即使在解放之后的几个月内才到期亦如此。小组提出的理由是，尽管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于 1991 年 3 月 2 日结束，由此产生的经济后果并未于敌对行为停止后立即终止。因此，小组认为，在此之后产生的损失仍应获赔，因为它们仍构成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然而，小组认为这段时间不应当超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结束后五个月以上。

### 3. 提交的证据

86. 如上所述，专员小组驳回了声称坏帐纯因债务人未返回科威特而无法收取的索赔案。小组在这批中建议驳回的索赔缺乏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称债务人无力偿债是直接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

87. 一部分索赔人减少了对呆帐的索赔额，因为在提交索赔之后它们又收到了债务人的偿借款。有些索赔额再次减少是因为收到了科威特政府根据 1993 年第 43 号法律给予的赔偿，该项法律免除科威特国民私人车辆的分期付款(“43 号法律”)。43 号法律免除了科威特公民作为某些车辆贷款的债务人和保证人支付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后到期的分期付款的义务。按照某些条件，科威特政府同意向放款人支付债务人的免付价值。

88. 在答复一封根据《规则》34 条发出的信时(见以上第 16 段)，Mohamed Naser Al-Sayer 父子公司称，它已将原呆帐索赔中的 17,135,073 科威特第纳尔(约 59,290,910 美元)减少为 1,885,800 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6,525,260 美元)，原因是收到了科威特政府根据第 43 号法律的赔偿和收到了客户的付款。同样，Al Mulla 国际贸易和承包公司将原坏帐索赔由 20,550,148 科威特第纳尔(约 71,107,779 美元)减少到 2,265,765 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7,840,017 美元)，原因相同。尽管小组在建议赔偿额时考虑到了这一情况，但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并没有反映所称的减少。

89. Al-Fajji 贸易和承包公司就与伊拉克政府 1988 年签署的两项运输合同中未支付的数额索赔。其中一项涉及由科威特向伊拉克南部巴士拉运送种子，另一项涉及将种子由约旦的亚喀巴港运往巴格达。根据这两项合同，对索赔人每批送货的付款分两批支付；在送货一个月后付 25%，在送货 18 个月后付 75%。索赔人提供了与伊拉克政府的原始合同和送货表的副本，其中详细说明了截至入侵之日

为止的送货日期和数量。如上所述，关于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8 月 2 日应付的分期付款，小组建议对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后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分期付款作出赔偿。

90. Al Mansoor 和 Al Abdaly 贸易和承包公司就巴格达市政府 1980 年 10 月 26 日的一封信中同意将一地下管道修建合同给予索赔人一事提出 1,800,000 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6,228,374 美元)的索赔。由于发生争端，这件事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已交付仲裁。索赔人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打乱了本来可能对索赔人有利的仲裁程序。小组认为，债务人对付款提出异议证明，债务人拒绝付款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无关。此外，没有证据表明假如未发生入侵索赔人可能在仲裁中胜诉。(例如见专员小组就第八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15)第 67-70 段)。因此，小组建议驳回索赔。

91. Yusuf Ahmed Alghanim 父子公司就应收款项提出一项索赔，其中除其他项目外，包括一项对伊拉克债务人的索赔。根据以上第 87 段，小组建议对该索赔中的这一部分理赔。

92. 小组关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的建议载于附件二。

#### G. 恢复营业费用

93. 在这批索赔中，有 8 名索赔人就恢复营业费用提出索赔，总额为 723,851 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2,504,675 美元)。对恢复营业费用索赔金额以现有方法进行了审查。因此，小组核实了损失是否属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和每一索赔项是否都有付款证明。在这方面，小组查找对于为他人提供的付款或救济索赔案中所需要的类似付款证据。对于缺乏充分文件证据证明索赔人确实支付了金额的索赔，小组予以驳回。小组然后核实这一费用对于索赔人来说是否是一种递增费用，即超出了索赔人在这种类型开支方面的通常费用。最后，小组考虑索赔人是否采取了恰当的步骤减轻损失。

94. 具体而言，小组审查了这一类中就雇员返回科威特提出的索赔。关于这种索赔，小组原则上同意这类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因为索赔人为了减轻其损失让疏散的雇员返回科威特是合理的。在就雇员返回科威特

的费用索赔的理赔中，小组采用了第四份“E4”类报告中说明的标准，(见第 88 段)。

95. 1999 年 1 月 6 日通过科威特损评署要求索赔人提供第四份“E4”类报告第 88 段中载明的资料。凡小组建议驳回的雇员返回费用索赔均未能按照这一要求提供充分的资料。

96. Al Mansoor & Al Abdaly 贸易和承包公司就解放后与招标和付给其雇员的工资有关费用索赔。在实地考察中，索赔人解释说，所有这些费用都是在 1991 年 8 月 17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产生的。索赔人为了证明其索赔的数额提供了发票和付款单。小组认为这些开支并非属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因此建议驳回索赔。

97. Mohamed Naser Al-Sayer 父子公司就其 1991 年 1 月在迪拜租用一间办公处的费用索赔。该办公处用于与其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联络并且在解放后用于安排其雇员返回。索赔人提供了一张表，其中列举了与迪拜办公室有关的各种开支。但它未能提供这一项目付款的充分证据。在实地考察中，索赔人承诺如有可能提供付款证明。然而，并未提供充分的证据，因此，小组建议驳回该索赔。

98. Hamad Al Khaled 兄弟公司就工资、燃料费用和租金，其中包括索赔人 1991 年 8 月开支的费用索赔。经调查发现，1991 年 8 月的开支并不属于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有关的异常开支，因为无论入侵和占领是否发生，索赔人都会有这笔开支。因此，小组建议驳回这一索赔。

99. Boodai 贸易公司就以用于国际通讯的碟形卫星天线索赔。索赔人在恢复营业时购买了这一天线，因为电话服务尚未恢复。在实地考察中，索赔人称由于碟形卫星天线已过时，所以并未按损余价值出售。相反，索赔人继续使用了这一天线。鉴于索赔人仍从实际使用中获益，小组建议驳回这一索赔。

100. 小组关于恢复营业费用的建议载于附件二。

#### H. 其他损失

101. 索赔人就科威特政府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废止某些科威特第纳尔现钞(见第四份报告第 93 段)而蒙受的损失索赔。损失是指由索赔人在入侵前

持有的但尔后现钞作废的那一部分数额。小组采用了第四份“E4”报告中的同一方法，(见第 93 段)。

102. Abbas Ahmed Al-Shawaf 兄弟公司就这种作废的科威特第纳尔现钞索赔。在实地考察中，对索赔人持有的作废钞票作了查看。索赔人在入侵之前持有的这一数额是用来支付雇员工资的。在与索赔人会面时，人工点数了钞票，其编号与科威特政府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注销的钞票编号相符。因此，小组建议对该索赔予以理赔。

103. 关于 Yusuf Ahmed Alghanim 父子公司提出的关于伊拉克第纳尔损失的索赔，小组采用了第四份“E4”类报告中说明的标准，(见第 95-97 段)。

104. 两名有关的索赔人，Abdul Aziz A Ahmed Al-Ghannam 父子公司和科威特汽车零部件进口公司，就归类为贿赂金的损失索赔。前一索赔人在其索赔书中指出，这笔钱是付给“伊拉克人的，为的是保护索赔人所拥有的公司全部财产和保证其安全……”。索赔人提供了一份列举所付金额的细目表并提供了一份目击者证词。小组采用了第四份“E4”报告中的同一做法(见第 99 段)并建议不予赔偿。

105. 阿拉伯发动机集团公司和 Bader Al Mulla 兄弟公司要求赔偿其预付开支，其中包括为后来科威特被占领的数个月预付的保险费和租金。同样，Abbas Ahmed Al-Shawaf 兄弟公司要求对若干项目给予赔偿，其中包括对其空调系统、办公室和其他设备的预付保养合同中的未到期部分。专员小组采用了第四份“E4”类报告中的同一办法(见第 103 段)并建议驳回索赔。

106. Maseelah 贸易公司和 Bader Al Mulla 兄弟公司要求赔偿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付给科威特政府和其他方的可退还保证金，这笔钱涉及供电和供水服务等。索赔人称，证明这种保证金的所有收据和电脑记录在入侵和被占领期间损失或遭毁坏。这两名彼此有关的索赔人称，它们“甚至无法估计保证金的数量和性质”。在解放后，索赔人还须再付这种保证金。小组认为，这种保证金并未损失，因为它们仍然由最初接受保证金的实体所持有。因此，小组建议驳回索赔，原因在于索赔人在解放后再次支付保证金源于持有保证金的实体作出的一项商业决定，并非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

107. 另外两名索赔人，Al-Zayani 伙伴贸易公司和科威特汽车贸易公司，就可退还定金的损失索赔，但它们并未提供充分的资料证明这笔定金的性质或它们在解放后是否需重新支付定金。由于缺乏充分的证据，小组建议驳回索赔。

108. Al Mansoor & Al Abdaly 贸易和承包公司就 1990 年 8 月 1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索赔人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索赔。小组认为，这种折旧费无论伊拉克是否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都会发生，因此建议驳回这一索赔。

109. Mohamed Naser Al-Sayer 父子公司就催收有关坏帐的费用索赔。小组认为，索赔人在索债时须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获得赔偿：

(a) 坏帐本身可获赔；

(b) 索赔人能够证明如果不是因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本来不会造成这种开支。

要满足第二项要求，索赔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解放后用于诉讼的费用超出了以往通常的费用。然而，由于索赔人的坏帐无法获赔，小组建议驳回 Mohamed Naser Al-Sayer 父子公司的索赔。采用同一标准，小组建议对 Yusuf Ahmed Alghanim 父子公司索赔中的一部分予以赔偿。

110. 小组关于其他损失的建议载于附件二。

## 六、其他事项

### A. 货币兑换率和利息的适用日期

111. 在确定货币兑换率和利息的适用日期方面，小组采用的方法与第一份“E4”类报告中的方法相同。(见第一份“E4”报告，第 226-233 段)。

### B. 索赔准备费用

112. 委员会执行秘书通知专员小组说，理事会打算将来解决索赔准备费用的问题。专员小组目前不就索赔准备费用赔偿问题提出任何建议。